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李奕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調查，應僅在認定管轄權有無之程度範圍內行之，不得將屬於程序上管轄權事項與屬於實體上權利義務事項相互混淆。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，主張依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29日所簽立之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3751元本息。原法院依系爭協議之記載，認兩造有合意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管轄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基隆地院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協議，

系爭協議之簽署人蔡瑪莉非伊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不能代表伊公司簽訂合約，系爭協議乃蔡瑪莉個人之行為，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原法院將本件訴訟移送基隆地院，實有違誤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協議記載立協議書人為「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為「蔡瑪莉」，且於第5條記載：「如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執而有涉訟時，各當事人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惟立協議書人簽名欄內僅有蔡瑪莉之簽名（見原法院司促字卷第9頁之系爭協議）。次查，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08年1月16日變更為李奕璇，抗告人亦更名為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108年1月29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有抗告人所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故自形式上觀之，蔡瑪莉於108年1月29日簽立系爭協議時已非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得代表抗告人簽立系爭協議，故抗告人主張其未與相對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應為可取。兩造既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抗告人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本件訴訟，由抗告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原法院管轄，並無不合。原法院以兩造已有合意約定以基隆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由基隆地院管轄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侯雅文